

##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副主任隆学文一行

## 调研我市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胡鹏程 记者 李泓儒

3月10日,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副主任隆学文一行到我市调研指导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隆学文一行先后赴市医保中心经办大厅、尚庄镇“15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塘桥村医保服务点,实地考察了基层经办体系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了我市“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情况。在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专题座谈会上,听取了省医保中心、市医保中心关于总额管理、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我市从精准定总额,预算管理更加科学;精细抓改革,经办体系更加健全;精致做服务,业务能力更加精进;精心树形象,党建品牌更加响亮四个方面汇报了盐城医保经办工作。

隆学文充分肯定了我市医保经办工作,对总额预算管理、基层经办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好评。隆学文强调:一是抓好顶层设计,经办部门要主动适应改革新特点、新使命、新形势,逐步构建统一、规范、高效、优质、便捷的基层经办服务体系;二是抓研究,要进



活动现场。王仪成 摄

一步做好探讨研究,运用“高精尖”技术抓好医保经办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吸取各方经验共同推动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发展;三是抓规范,要通过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实现医保基金管理和业务操作有章可循可依,坚持做到“付得清清楚楚,结得明明白白,报得简简单单”;四是防风险,

强化内控制度,防范风险源头,牢牢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五是作示范,在国家医保政策框架下,按照先行示范的要求,突出发挥江苏优势,探索支付方式改革新路径。

国家医保研究院、省医保局和市医保局有关领导参加调研。

## 东台市人民医院

## 加强急诊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近日,省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张劲松教授,副主任陈旭峰教授,药学部、急诊药房主任蒋桂平,急诊科副主任医师孙昊,急诊科骨干医师王鲁闽一行5人来到东台市人民医院指导急诊医学科建设。

在东台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杨爱兵陪同下,张劲松一行先后来到该院门诊、影像诊断中心、急诊医学科、120急救指挥中心、重症医学科、心电诊断中心、区域卒中中心等部门进行现场参观指导。

交流会上,杨爱兵对专家们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与衷心感谢,他简要汇报了医院近年来发展情况,并恳请各位专家对东台市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发展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副院长杨小进向各位专家介绍了该院急诊医学科建设与发展,希望各位专家在专科能力、科研论文、区域急诊救治中心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深入指导并寻求深层次合作。

张劲松教授高度肯定了东台市人民医院五大信息中心工作,并对急诊重点专科创建、急诊信息化建设、科研能力提升等提出指导意见,为该院急诊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指引方向。

近年来,东台市人民医院全力高水平建设急诊医疗服务体系,不断优化急诊急救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质量和效率。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高效运行,为患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去年建成的120急救指挥中心依托



活动现场。(东台市人民医院供图)

5G云技术,有效实现智慧调度、质量控制、无缝衔接三大功能,基本达到“一上车即入院”目标,初步形成“院前急救—院前院内无缝衔接—院内多学科协同”的一体化综合救治模式。

“十四五”期间,东台市人民医

院将继续发挥区域龙头医院引领作用,高质量加强急诊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着力打造高水平区域急诊救治中心,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高速的急救医疗服务。

周武 单乐



联办: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盐阜大众报业集团  
协办: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注意!这些疫情防控行为违法违规

编者按:《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如实报告旅行史、居住史、体温检测、症状等情况,履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法定义务,自觉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如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为此,我们为您编制了十个系列,进行相关知识的普及。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会有什么后果?

要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盐城健康

[微信公众平台]

@所有人,防疫关键字  
请牢记!

请用智能手机扫码阅读